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4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绿色动 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36,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 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